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范围 |
| 技术分 | 体检服务方案 |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体检方案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等方面的完整性、合理性，以及总体安排、安全措施等内容进行酌情评分： | 20 分 |
|  |  | （1）体检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完整、合理，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，总体安排科学，安全措施到位的，得 13-20 分； |  |
| （2）体检服务内容、服务范围较为完整、合理，体检安排具有及时性和有效性，总体安排较为科学，安全措施有针对性的，得 7-13分 |
| （3）服务方案较为简单，在总体安排和安全措施方面表现一般的，得 0-7 分； |
| 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综合人员配备 | 依据各家体检机构的工作人员配备完整性，并参考体检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学历水平、工作经验、培训情况，医师、护士及满 足健康体检需要的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估。  优秀得 7-10 分，良好得3-7 分，一般得 0-3 分。  未提供不得分。 | 10 分 |
|  |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体检场所的独立性、位置、 |  |
|  | 体检环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 |  |
|  | （1）体检环境优秀、交通便利，有独立体检 |  |
|  | 场所且体检场所宽敞明亮的得 7-10 分； |  |
|  | （2）体检环境较好、交通较为便利，没有体 |  |
| 整体环境 | 检场所但体检场所较为宽敞明亮的得 3-7 | 10 分 |
|  | 分； |  |
|  | （3）体检环境一般，交通不便利，没有体检 |  |
|  | 场所且体检场所有待改善的得 0-3 分。 |  |
|  | 注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体检场所图片等证明材 |  |
|  | 料。 未提供不得分。 |  |
|  | 社会影响力 |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社会影响力、荣誉等情况进行酌情评分： 市场评价优秀、市场知名度高，用户反馈良好的，得 4-5 分； 市场评价和知名度较高，用户反馈较好的， 得 3-4 分； 行业知名度一般，体检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有待改善，得 1-2 分；  注：近3年内如有主流媒体不良报道的不得分。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、 荣誉等证明材料。 | 10 分 |
|  | 供应商业绩 |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含正在履约项目），具有单个合同人数不少于 500 人的体检服务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的2分，最高得10分。  注：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。若合同不能体现服务对象数量或供应商名称的，须另附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。 | 10 分 |
| 体检现场及后期服务 | 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的得 2 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； 提供包场服务，并有导检护士专人引导的得 1 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； 提供体检报告网上查询业务的得 1 分， 没有的不得分； 提供后期健康管理服务和报告一对一解读服务的得 1 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 注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网上查询业务流程截图，车辆接送、包场服务、后期健康管理和报告一对一解读服务需要提供承诺书，连锁机构的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得分。 | 5 分 |
|  | （1）拟投入本项目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 |  |
|  | 资格的执业医师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，最高得 |  |
|  | 6 分； |  |
| 项目配备人员 | （2）拟投入本项目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执业医师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，最高得 4 分。  注：响应文件中提供配备医师的执业证书、职称证书等扫描件或影印件，执业地点须为投标供应商单位，否则不得分；同一人员证书不累计计分，以最高分计 1 次。 | 10 分 |
|  | （1）评委根据投标人独立、固定的履行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场所的面积（连锁机构仅限提供服务的一处最大场所的面积）等条件进行横向综合评审赋0-2分。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复印件（仅提供用于本项目体检服务的场所）； |  |
|  | （2）提供免费地面停车位得0-1分； |  |
|  | （3）检区设有无障碍通道且可以保证体检人 |  |
| 场地安排 | 员无需大范围移动即可完成体检内容的得0-1分，没有的不得分； | 5 分 |
|  | （4）提供轮椅服务的得0-1分，没有的不得分。 |  |
|  | 注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场地的信息资料（如场 |  |
|  | 地租赁、购买协议），无障碍通道及轮椅服务 |  |
|  | 需提供承诺书，连锁机构的提供的信息资料不 |  |
|  | 得分。 |  |
|  |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体检设备配备情况 |  |
|  | （1）彩超：具有 1-3 台的得 1 分，4-6 台的 |  |
| 供应商设 备配备 | 得 2 分，7 台及以上的得 4 分； （2）CT：每具有 1 台得 1 分；最高得 4 分； | 10 分 |
|  | （3）具有核磁共振设备的得 2 分，最高得 2 |  |
|  | 分。  注：响应文件中提供 CT、核磁和彩超设备的购买发票（或购买合同）扫描件或复印件，且 CT、核磁和彩超设备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投标供应商。以上提供资料必须是投标方所在体检机构的所属信息资料，连锁机构的提供的信息资料不得分。 |  |
| 价 格 分 （10 分） |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，即满足报价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。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磋商报价得分＝（最后磋商报价/磋商基准单价）×10％×100，最低至10分。 | | |